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
建工程项目监理标段

委托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全过程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结算建安费的百分之零点玖玖（小写：结算建安费的 0.99%）。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张峰。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随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 年 5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延津县新延街 14 号

开户银行：农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6411101040006354

财务联系电话：0373-7691253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乡市和平路 15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红旗支行

账号：16426101040010219

财务联系电话：0373-3066667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监理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新乡南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
(盖单位章)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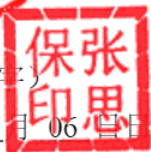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工程概况：

监理范围：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图纸，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周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S310 延津县与封丘县交界至石婆固镇段改建工程项目，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

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试验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办法。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监理抽检+试验外委。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收条 1 号 2024年11月14日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9.3 中期支付：随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 $\frac{比例}{比例}$ ，监理人赔偿限额不超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河南中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监理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2.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1.2.2.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2.3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延津仲裁委员会。